郑环验〔2017〕4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20万台套零部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万台套零部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万台套零部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703001)(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收悉。2017年5月12日，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路以南，经南八路以北，经开第八大街以西，经开第五大街以东，原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项目厂址内。本次验收包括郑州日产第二工厂项目（一期工程）新增1条面漆线，3台燃气热水锅炉；广州风神20万台套零部件项目（一期）新增1条冲压线、新增1条注塑成型线及1条树脂涂装线及广州风神20万台套零部件项目（二期）零部件喷涂车间、零部件装配车间、车门装配车间及新增2台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院编制完成，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于2017年3月20日至22日对项目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检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喷涂车间、树脂车间新增涂装线、一期工程新增面漆线以上RTO焚烧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二期）面涂烘炉、ED电泳烘炉、中涂、色漆闪干炉、零部件树脂车间新增涂装线烘干室、一期工程新增面漆线烘干室以上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新增天然气炉废气经20m高排气筒

排放;

项目（二期）零部件喷涂车间喷漆线废气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新增面漆线中面涂喷漆废气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一期树脂车间、冲压车间、焊接车间废水进入郑州日产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一期新增冲压线、零部件树脂车间注塑线和涂装线仅增加生产效率，不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耗量、成分不变，变更前后废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保持不变。 项目二期喷涂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液及厂区生活污水均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及浓盐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生化干污泥、生活垃圾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厂房内的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限值要求；南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小时值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磷化废水预处理后检测水箱中污染物总镍日均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杂用水池 pH 测定值、COD、氨氮、BOD_5、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总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日均

浓度范围 0.047¯0.089mg/L。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经开区环保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